

附件

松江区教育局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原则，进一步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全区教育系统各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和公物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教育系统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本办法所称“公物仓管理”是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全区性调剂盘活平台），依托市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资产管理子系统，实施的公物仓信息管理，对公物仓资产开展调剂使用、共享共用的盘活利用。

第三条 公物仓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促进公物仓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二）加强存量资产盘活，提高资产利用效益；

（三）加强信息化管理，推动公物仓管理高效便捷；

（四）加强财会监督，约束公物仓管理规范执行。

第四条 公物仓管理主要包括资产入仓、资产在仓、资产调剂使用、资产共享共用和资产退仓等管理行为。

第五条 公物仓管理涉及的资产，主要包括区教育系统

各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取得或者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包括货币性资产，有关资产的权属应当合法、清晰、完整。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不纳入公物仓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教育系统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应按照国家、本市、本区和本教育系统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区教育局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制度，基建中心负责制度的具体落实及部门监管。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本部门落实公物仓管理制度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执行公物仓管理制度。

（二）按照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涉及本部门的公物仓管理事项进行审核、审批。

（三）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整改公物仓管理问题。

第八条 各单位负责公物仓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主要职责是：

（一）将应纳入公物仓管理的本单位资产，及时纳入公物仓管理。

（二）新增资产配置需求前，应优先查询、匹配和选用公物仓资产。

（三）做好公物仓资产的调配使用、共享共用、退仓等管理工作。

(四) 对本单位涉及的公物仓资产的基础信息及时维护, 确保公物仓数据信息全面、及时、准确。

(五) 整改本单位执行公物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管理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资产入仓管理

第九条 除国家、本市和本区另有规定外, 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发生如下情形的, 有关资产应当纳入公物仓管理:

1. 闲置、长期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2. 因机构调整、办公场所变动、业务调整等原因形成的, 单位不再继续使用但仍具备良好使用状态的资产;
3. 因组建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项目新增的, 已使用完毕但仍具备良好使用状态的资产;
4. 由各单位购建, 面向社会开放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
5. 其他应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第十条 除面向社会开放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外, 各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按照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定程序, 在 30 日内将有关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房屋构筑物、土地、公务用车等资产由区教育局和区机管局审核后纳入公物仓管理, 其他资产由区教育局和区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公物仓管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存量资产定期盘点清理工作机制, 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公物仓管理工作, 及时发现可盘活利用资产并纳入公物仓管理; 应结合资产年报编制等专项

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做好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可盘活资产入仓；应主动归集整理本单位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的新增资产，或因教育资源调整等原因不再继续使用的资产及时纳入公物仓管理。

第二节 资产在仓管理

第十三条 资产在仓期间，未实现调剂使用的，资产权属关系保持不变，仍由原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新增资产配置前，应先查询匹配和选用公物仓资产；经查询无法匹配或使用的，再根据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采购。

第十五条 公物仓在仓资产的查询、匹配按以下规定程序在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操作：

（一）申请查询

各单位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时，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应先在公物仓系统中【新建查询需求】提出资产需求查询申请，注明所需资产类别、规格型号、数量等方面需求。

（二）系统匹配

公物仓系统将匹配到的在仓资产信息推送给申请单位选择。申请单位拟使用的，启动在仓资产调剂使用管理程序；能匹配到在仓资产，但申请单位不使用的，应说明原因（如具体参数、规格型号不匹配）并报经审核同意。公物仓系统匹配不到同类资产的查询终止。

入仓资产的查询匹配、调剂或共享共用，可在本区教育系统内部单位之间，也可能在不同主管部门单位之间；一项入仓资产可能匹配到多个其他单位的需求，一个需求查询

也可能匹配到多个其他单位在仓资产。

（三）结果显示

公物仓匹配查询结束后，公物仓系统按管理程序生成《在仓资产查询结果选用确认单》。该单是审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落实公物仓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资产调剂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公物仓资产调剂使用主要包括全区内各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以及区机管局集中管理公物仓资产的调剂使用两类管理方式。

公物仓资产中的房屋、土地资产一般通过租（借）用或者调配方式调剂使用，其他资产一般通过无偿划转、租（借）用方式调剂使用。

（一）无偿划转：申请调入资产的单位，在公物仓系统中填写《公物仓资产无偿调拨申请书》，启动公物仓资产无偿划转程序。经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公物仓资产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后，区财政局、区机管局按职责分工批准公物仓资产出仓。经区财政局或区机管局批准的《公物仓资产无偿调拨申请书》作为办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后续工作的依据。

（二）租用、借用：申请租借资产的单位，在公物仓系统中填写《公物仓资产租（借）用申请书》，启动公物仓资产租（借）用程序。经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公物仓资产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确认后，区财政局、区机管局按职责分工批准公物仓资产出仓。经批准的《公物仓资产租（借）用申请书》作为办理资产租（借）用有关后续工作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物仓资产调剂使用审批完成后，双方单位应按照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做好资产移交、出租（借）合同订立和账务处理等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节 资产共享共用管理

第十八条 公物仓资产的共享共用主要包括以下三类管理方式：

（一）各单位盘活利用本单位建设或购置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在满足本单位需求的同时，面向其他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放资产的使用权，提供资产共享共用服务。

（二）区机管局循环利用集中管理公物仓资产，不定期、多批次响应和保障本区突发性任务、组建临时机构的办公需要。

（三）各单位因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项目等原因，新增的资产开展循环利用，为以后年度本单位或其他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举办会议和活动提供资产保障服务。

公物仓资产共享共用一般采用租借方式，不转移资产权属。

第十九条 科研基础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的共享共用管理，由相关单位按照本市及本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区机管局按照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集中管理公物仓资产的共享共用管理。重大会议、大型活动等项目新增资产的共享共用管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组织开展。

第五节 资产退仓管理

第二十条 公物仓资产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退出公物仓管理。

- （一）长期无法实现调剂使用、共享共用的；
- （二）不能保持良好使用功能和状态的；
- （三）发生盘亏、毁损、灭失等情况的；
- （四）发生产权变动的；
- （五）单位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自行使用的；
- （六）拟实施除本办法之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
- （七）其他应当退仓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房屋构筑物、土地、公务用车由教育局、区机管局审核后退仓；其他资产由教育局、区财政局审核后退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将汇同区教育局对教育系统各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教育局应建立落实公物仓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基建中心做好对基层单位执行公物仓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各单位在执行公物仓管理制度中存在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结果。

第二十七条 各基层单位执行公物仓管理制度情况纳入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对基层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计财科负责解释。